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9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产的效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为70,000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为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质押。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根据具体情况以临时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金融机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性投资。

（三）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四）前十二个月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共实行理财收益15,899,250.66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60127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设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小组管理、跟踪与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